

#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務及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 |
| 董事會報告 | 2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5 |
| 企業管治報告 | 7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 9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3 |
| 釋義 | 172 |

4. 我們已募集額外資金以完成我們的關鍵性試驗，並開始對dorzagliatin進行其他研究以擴大我們的適應症範圍，同時著手為商業化及製造做準備

   - 於3月，我們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募集1.17億美元
   - 於9月，我們成為第三家根據第十八A章項下的新規則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該規則允許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成功募集8.92億港元(約1.14億美元)

5. 我們在確保業務增長的同時，審慎管理我們的開支及現金結餘

   - 我們於2018年耗資人民幣411.9百萬元，其中65%因研發而產生
   - 我們於2018年底的現金為人民幣1,443.3百萬元
   - 我們於2018年底擁有115名僱員

我們在繼續致力於成為首家專注於全球首創且中國首推藥物的中國公司的同時，始終堅持通過制定世界一流的標準及確保高質量的成果實現我們的願景。為實現該目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我們共召開18次會議，為我們的研究者提供KOL培訓，傳授並加強彼等對葡萄糖激酶獨特作用機制的理解，確保遵守臨床試驗方案和胰高血糖素樣肽要求
- 我們共召開4次會議，為我們的CRO提供培訓，以確保在行業營業額較高的大背景下持續保持高品質及高標準
- 我們定期檢查我們在中國的臨床試驗點，並與合作夥伴召開季度聯合質量委員會會議
- 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培訓
- 我們獲認可為在中國推行新MAH制度的先驅

於2019年，我們已實現下列里程碑：

- 我們的單藥治療III期臨床試驗(HMM0301)於2月28日完成患者招募
- 我們dorzagliatin的配方專利於1月在中國發佈，將我們的專有權延至2037年
- 我們於2月委任Ralph DeFronzo博士為傑出科學顧問
- 我們在進行NDA提交前所需的剩餘CMC驗證工作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在2019年的剩餘時間裡，我們計劃實現以下目標：

- 完成我們的綜合III期試驗(HMM0302)的患者招募
- 發佈我們單藥治療III期試驗(HMM0301)的首個24週試驗結果
- 確定我們的商業製造基地
- 繼續NDA籌備工作
- 與麥肯錫公司合作制定及落實dorzagliatin商業戰略，以便在中國及全球實施
- 擴大商業化團隊並編製報告，以便快速納入報銷清單及最早於2021年推出dorzagliatin

2019年政攵瞄霖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唯一的臨床在研藥物dorzagliatin能否在中國取得成功。我們在中國進行中的dorzagliatin III期臨床試驗未必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成功商業化dorzagliatin，或者商業化可能嚴重推遲，或未必能夠實現使dorzagliatin成為中國一線治療標準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 業務展望

我們預計到2019曆年中期完成兩項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在2019年第四季度前發佈單藥療法試驗(HMM0301)的首個24週III期臨床試驗結果，於2020年第一季度前發佈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HMM0302)的首個24週III期結果，隨後立即按滾動基準向NMPA提交NDA批准，及於2020年年底或2021年上半年之前獲得NMPA批准。於收到正面的III期數據後，我們計劃與國際醫藥公司合作，使dorzagliatin可供中國境外患者使用。這將包括合夥進行臨床試驗及指導藥物批准過程，以及於中國境外對dorzagliatin進行營銷及商業化。於編製向NMPA提交的最終NDA過程中，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研發及CMC過程驗證。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CSM團隊，以期在2020年年底前或2021年初在中國推出dorzagliatin。作為將dorzagliatin作為全球上半年T2D治療基礎療法的策略的一部分，

##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於2019年1月23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向本公司頒發了一項關於控釋製劑dorzagliatin的專利。該項新專利將把dorzagliatin在中國的排他性期限延伸至2037年。

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在美國的I期DPP-4聯合療法試驗(HMM0111)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直接費用化，餘下金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直接沖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的權益。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 | 133,619 | 49.7% | 51,816 | 41.3% |
| Dorzagliatin非臨床研究 | 2,295 | 0.9% | 7,708 | 6.2% |
| 化學、製造及控制 | 44,733 | 16.5% | 22,947 | 18.3% |
| 勞工成本 | 76,854 | 28.6% | 29,339 | 23.4% |
| Dorzagliatin特許費用 | 137 | 0.1% | 6,757 | 5.4% |
| 其他 | 11,427 | 4.2% | 6,770 | 5.4% |
| 總計 | 269,065 | 100.0% | 125,337 | 100.0%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包括：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III期臨床試驗進展及2018年開展的額外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成本增加；
- Dorzagliatin非臨床研究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毒理學試驗已於2017年完成，而並未於2018年進行該試驗；
- 化學、製造及控制開支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完成API製造工藝驗證所致；
- 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5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5名導致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
- 許可階段性付款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開始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根據許可協議向羅氏支付1.0百萬美元的階段性付款，而於2018年未再次支付；及
- 其他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諮詢及會議成本增加以及租賃成本增加。

### 2[illegible]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包括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第三季度我們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令本公司估值增加以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成功完成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9月14日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將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乃經扣除年內除稅前虧損並加回(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而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除稅前虧損 | (3,603,998) | (280,68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3,266,216 | 126,45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500 | 4,354 |
| 經調整虧損淨額 | (279,282) | (149,878) |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自經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研發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人民幣269.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3.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

##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成本 | 169,938 | 166,148 |
| 行政成本 | | |
| －人員聘用 | 40,262 | 11,419 |
| －其他 | 59,223 | 23,925 |
| | 99,485 | 35,344 |
| | 269,423 | 201,492 |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頃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力**，56歲，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首席科學官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起擔任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自2014年6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獨立董事，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5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陳博士獲授的獎項與榮譽包括：

- 2012年獲中國政府選為「千人計劃」專家；
- 2012年獲上海浦東新區政府選為「浦東新區百人計劃」專家；
- 2009年入選上海市「領軍人才」；
- 2010年獲IBC中國醫藥研發重大貢獻獎(IBC China Parma R&D award)；
- 2005年獲羅氏全球奧林匹克金獎(Roche Olympiad Awards: Golden Award in Pharma Research)；及
- 2002年獲美中醫藥開發協會總裁獎(SAPA President Awar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潔誠**，48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市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張怡**，44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部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究與開發部副總裁前，張博士於2010年代初期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的內科醫生，並曾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工作，擁有10年臨床經驗。張博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作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心肺血研究所的訪問學者，彼參與弗雷明漢心臟研究。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循環：心血管遺傳學及人類分子遺傳學(Nature Genetics,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 and Human Mole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李永國**，52歲，盞﹍쳫若囪子畣痯，彼（舜瓗『恵拷奉뉭替邑뉵蒐긅盦＿垀轍制늁歠壓첵莓〈荻篝謬q噩澇畣痯湃﹍쳫若囪子畬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2018年8月29日，陳力博士已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陳博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7] |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8] |
|---|---|---|---|
| 陳力 | 配偶權益[1] | 25,320,690 (L) | 2.40% |
| | 實益擁有人[2] | 13,921,725 (L) | 1.32% |
| 林潔誠 |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3] | 1,152,258 (L) | 0.11% |
| | 實益擁有人[4] | 32,939,442 (L) | 3.12% |
| Robert Taylor NELSEN | 受控法團權益[5] | 125,088,960 (L) | 11.86% |
| 陳連勇 | 受控法團權益[6] | 8,571,420 (L) | 0.81% |

附註：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

(3)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就25,980,405股股份及6,959,037股股份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

(5)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8)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9] |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1] | 實益權益 | 125,088,960(L) | 11.86% |
| Robert Taylor NELSEN[1]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6% |
| Keith Lawrence CRANDELL[1]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6% |
| Clinton Whitewood BYBEE[1]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6% |
| Venrock Associates V, L.P.[2] | 實益權益 | 103,475,595(L) | 9.81% |
|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475,595(L) | 9.81% |
| Venrock Partners V, L.P.[2] | 實益權益 | 103,475,595(L) | 9.81% |
| 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475,595(L) | 9.81% |
| VEF Management V, LLC[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475,595(L) | 9.81% |
|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3][4] | 受控法團權益 | 105,581,040(L) | 10.01% |
| Impresa Management LLC[3][4] | 受控法團權益 | 105,581,040(L) | 10.01% |
| Abigail P. JOHNSON[3][4] | 受託人 | 105,581,040(L) | 10.01% |
| Edward C. JOHNSON IV[3][4] | 受託人 | 105,581,040(L) | 10.01% |
| FMR LLC[3][4] | 受控法團權益 | 105,581,040(L) | 10.01% |
| FIL Limited[3][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7,686,470(L) | 10.21%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9) |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0) |
|---|---|---|---|
| Pandanus Partners L.P. (3) (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7,686,470(L) | 10.21%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3) (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7,686,470(L) | 10.21% |
|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6) | 實益權益 | 74,029,635(L) | 7.02%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 | 受控法團權益 | 74,029,635(L) | 7.02% |
| 李革(6) | 實益權益 | 28,015,170(L) | 2.66% |
| | 受控法團權益 | 74,029,635(L) | 7.02% |
| 趙寧(6) | 實益權益 | 28,015,170(L) | 2.66% |
| | 受控法團權益 | 74,029,635(L) | 7.02% |
| 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7) | 實益權益 | 65,665,860(L) | 6.22% |
| 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 | 受控法團權益 | 65,665,860(L) | 6.22% |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8) | 受託人 | 116,536,062(L) | 11.05% |
| HLYY Limited(8) | 信託代名人 | 116,536,062(L) | 11.05% |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B2DC0 1 Tf-0.028 Tw 20.98 0 Td 78905F50 [illegible]

2. 據董事所深知，Venrock實體、Venrock Associates V, L.P.、Venrock Partners V, L.P.及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各自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Venrock Associate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EF Management V, LLC（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及VEF Management V, LLC（「Venrock GP實體」）各自由同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Venrock GP實體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Venrock GP實體。

3. 據董事所深知，Asia Ventures II L.P.為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5.12%投票權。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4.92%投票權。

4. 據董事所深知，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因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於Asia Ventures 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別 Abigail P.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5. 據董事所深知，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百蓮醼磿暴韺釙裛W暴皂蒂畾滾 脈暴旻畾臺耟 0.20%投票權。

據董事所深知，FIL Limited因(i)僥憕琣憍 跮杹始澅 Asia Ventures II L.P.的權益及呶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si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sia Partners II L.P.則為Asia Ventur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ii)僥憕琣憍 跮身份於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權益；及(iii)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為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蚊琠曜涀旻顑傒岂袢磪榣

因此，根據證廈岕臭頷靿 燻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發表其對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本公司應容許其核數師審閱及查核相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競爭對手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13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redacted]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的披露。

本公司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1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獲發行予信託代名人HLYY Limited，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HLYY Limited或受託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05,191,33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轉移至／自其他類別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類別1：董事** | | | | | | | |
| 陳力博士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 2014年12月4日 | 2,700,000 | – | – | – | – | 2,700,000 |
| | 2016年1月11日 | 750,000 | – | – | – | – | 750,000 |
| | 2016年7月19日 | 750,000 | – | – | – | – | 750,000 |
| | 2017年3月6日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18年1月7日 | – | 1,362,975 | – | – | – | 1,362,975 |
| | 2018年4月3日 | – | 4,608,750 | – | – | – | 4,608,750 |
| | 2018年8月26日 | –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 | | 5,700,000 | 8,221,725 | – | – | – | 13,921,725 |
| 林潔誠先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 2018年4月3日 | – | 25,980,405 | – | – | – | 25,980,405 |
| | | – | 25,980,405 | – | – | – | 25,980,405 |

於

類別 購股權類型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轉移至／自其他類別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類別3：個別顧問**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 | | | | |
| | 2013年9月12日 | 1,650,000 | – | – | – | – | 1,650,000 |
| | 2014年12月4日 | 750,000 | – | – | (600,000) | 150,000 | 300,000 |
| | 2016年1月11日 | 3,000,000 | – | – | (300,000) | 750,000 | 3,450,000 |
| | 2016年3月15日 | 1,050,000 | – | – | – | – | 1,050,000 |
| | 2018年5月11日 | – | 900,000 | – | – | 225,000 | 1,125,000 |
| | 2018年6月1日 | – | 675,000 | – | (675,000) | – | – |
| | 個別顧問總計 | 6,450,000 | 1,575,000 | – | (1,575,000) | 1,125,000 | 7,575,000 |
| | 所有類別總計 | 43,320,000 | 72,178,510 | (375,000) | (4,654,485) | – | 110,469,025 |
| |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 25,598,745 | | | | | 39,232,575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 0.23 | 0.36 | 0.23 | 0.20 | 0.26 | 0.31 |

附註： 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John J. BALDWIN博士辭任，並於2018年8月26日被移除本公司董事名單。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2018年分類為類別3個別顧問。授予John J. BALDWIN博士的購股權期限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將於合資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響業績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本公司固有的，一些是製藥業固有的，而一些則來自外部來源。

- dorzagliatin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程序漫長且成本高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在臨床開發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由於過往臨床試驗未必能預測未來結果，我們的dorzagliatin III期研究可能失敗，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批准。dorzagliatin的NMPA NDA提交手續繁雜且成本高昂，即使我們的III期結果成功，我們可能須進行額外研究作為提交、獲得或維持NMPA批准的條件。本公司保持定期與NMPA對話，以確保彼等獲提供有關臨床試驗及其他NDA授權手續的最新資料。

- 

  我們臨床試驗的招募及完成的延誤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或限制我們取得dorzagliatin監管批准的能力。本公司繼續為我們的臨床試驗醫生、CRO及內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 

  我們依賴第三方CRO及SMO來進行、監督及監管我們的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人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擬繼續依賴第三方CMO為我們的III期臨床試驗及可預見未來的商業生產要求生產dorzagliatin。倘我們遇到CMO的問題，dorzagliatin的生產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營銷dorzagliatin的工作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建立聯合質量委員會，而我們的臨床操作團隊對我們的CRO進行定期培訓。

- Dorzagliatin

  Dorzagliatin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T2D治療方案聯用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註冊商標的商業形象，或在監管批准(如有)後產生顯著的負面後果。本公司繼續計劃並進行其他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以確立dorzagliatin作為2型糖尿病基礎療法的潛力。

- 

h

我們於2011年12月與Hoffman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n-La Roche Ltd.(或統稱為羅氏)簽署了一項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獲得羅氏擁有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用於在世界範圍內糖尿病治療許可領域開發、製造、委託、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出口及進口羅氏專有的GKA(RO5305552，現稱為dorzagliatin或HMS5552)。羅氏授權的主要美國專利(7,741,327美元)已詳述有關專利的化合物及藥物組合成份，到期日為2029年3月9日。我們有權將權利轉授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需要作出各種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付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115名僱員。有關本公司僱員福利的其他詳情於本年報第45至7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詳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維持公眾持股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華領醫藥(「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向公眾提呈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ESG發展與實踐。

##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統計數據。

## 範圍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於踐行企業社會軟儗鴍駪菠設束艚寔袾鬉、諷力骸植喑滾潬

## 關於我們

### 行政總裁寄語

2018年是我們發佈ESG報告的第一年。我們希望籍此機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表現，並對未來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患者為先」、「創新為本」及「良藥為民」深深根植於我們的團隊。在不斷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目標的同時，我們亦十分重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行政總裁：陳力

糖尿病是一個主要公共健康問題，在全球範圍內接近流行病比例。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數字表明，2型糖尿病患病人數已達435百萬人，其中45.8%尚未確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人數達120百萬人，其中52.3%尚未確診。2017年全球有8,500億美元用於糖尿病治療，且目前市場上的6類藥物無法阻止疾病的進展，或延遲胰島功能惡化。糖尿病日益成為全球醫療系統的主要負擔，且急需全球關注及全面的治療策略。華領醫藥在過去7年致力於通過利用全球創新應對此項全球挑戰，同時憑藉中國獨有的優勢開發我們專有的全球首創口服葡萄糖激酶激活劑dorzagliatin，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行性特性。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指導方針。一方面，我們選擇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合約生產組織(「CMO」)生產我們的藥物。該等CMO

我們將人才建設視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支柱。我們努力通過僱員培訓、僱員福利、職業發展、社交活動及辦公環境等多種途徑提升僱員的幸福感及歸屬感。

展望未來，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長期戰略，並努力實現經濟與社會責任的統一。我們將在中國創造一種高品質創新型藥物，並回饋全社會！

## 本集團簡介

華領醫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552. HK)。

華領醫藥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創新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發治療2型糖尿病的新療法。華領醫藥於2010年在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成立，推出治療2型糖尿病的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HMS5552)。Dorzagliatin是一種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行性特性。通過解決葡萄糖激酶(或GK)的葡萄糖感應功能，我們相信dorzagliatin有可能成為治療2型糖尿病的一線標準療法。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兩項III期試驗，其中dorzagliatin既作為單藥療法，亦與二甲雙胍(最廣泛使用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或OAD))聯合使用。我們預計到2019曆年中期完成我們在中國的dorzagliatin II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在2019年第四季度或2020年年初公佈III期結果。在獲得正面的III期結果後，我們計劃在中國提交dorzagliatin作為一類新藥的新藥申請(或NDA)，並在2020年或2021年之前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NMPA)的批准。

## 我們的研究模式

我們的創新研究採用VIC模式：VC(風險投資)+IP(知識產權)+CRO(合約研究機構)。因此，華領醫藥創辦之初便有風險投資資本，支持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在中國進行創新。該團隊繼而物色合適的平台與技術，並在發現相關項目後與CRO密切合作，進行開發及臨床試驗研究。該過程反复及持續發生。我們亦重視項目篩選、運營管理及臨床試驗的質量控制及監管，以確保獲得優質結果並盡量把研究風險降到最低。

5年

4月，華領醫藥榮獲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18年度創新創業獎。






華領醫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552.HK)。



華領醫藥於2018年5月8日在柳葉刀刊發「Dorzagliatin單藥治療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一項劑量探索、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




華領醫藥行政總裁獲選「紀念改革開放四十年醫藥產業風云人物」。

## 5.2

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及程序協議，本集團將主要持份者確定為政府／監管機構、適用醫學界／關鍵意見領袖、股東／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公眾。本集團通過收集意見，全面了解期望及討論問題，平衡其自身利益與主要持份者的利益關係，同時納入我們的ESG職責。

| 持份者 | 期望 | 溝通渠道 |
| --- | --- | --- |
| 政府／監管機構 | • 遵守法律<br>• 促進行業創新 | • 合規報告與信息披露，聘用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br>• 提高研究能力 |
| 股東／投資者 | • 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br>• 滿意的投資回報<br>• 合規管理 | • 定期舉行股東大會<br>• 及時發佈新聞稿及公告，披露運營信息<br>• 與投資者保持互信關係<br>• 完善法律風險控制體系 |
| 員工 | • 保障員工權利及權益<br>• 提供平等工作機會<br>• 健康及安全<br>• 民主管理與人文關懷 | • 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br>• 績效評估考核機制<br>• 定期安全演習<br>• 建立工會、組織文化體育活動 |
| 醫學界 | • 提供安全、優質藥物<br>• 保護患者安全<br>• 保護患者隱私<br>• 傾聽患者反饋 | • 加強藥物研究<br>• 產品質量控制<br>• 保護患者個人信息<br>• 及時收集反饋，建立投訴渠道 |
| 供應商／合作夥伴 | • 履約<br>• 共同發展<br>• 創造雙贏局面 | • 開展長期戰略性合作<br>• 提供公平的採購指引<br>• 管理層訪問 |
| 社區／公眾 | • 創建環保辦公室<br>• 舉辦社區慈善活動 | • 創建資源節約型辦公室<br>• 積極參加行業論壇，管理層發表公開演講 |

## 推廣環保營運

### 環保研究

為推動中國醫藥產業的創新，國家新藥研究與開發協調領導小組實施「1035工程」：自主創新10個藥物、建立5個藥物篩選平台、5個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5個藥物臨床研究中心。在該工程的推動下，上海市、科技部及中國科學院共同在張江建立國家生物醫藥科技產業基地。彼等亦建立以藥物代謝中心、國家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國家中醫藥現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中醫藥標準化中心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中心，並逐漸構建中國藥物創新的平台。該工程吸引眾多創新型企業，領先科技園區張江藥谷於該區域內崛起。張江擁有大量科研機構及服務平台。平台上的孵化器為企業和平台開發新藥的各個方面提供服務：從藥物篩選、藥理評估、臨床研究、中試放大、註冊認證到批量生產。由於張江藥谷生命科學生態系統的成功，華領醫藥作為一家開發創新藥的生物技術公司，可以且主要依賴該等合作夥伴及上海的其他資源開發dorzagilatin。

由於我們的VIC模式主要依靠我們的CRO合作夥伴進行實際實驗室工作，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污染氣體或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華領醫藥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所用主要能源為電力。電力與煤相比相對清潔，對空氣的污染較輕，且排放的污染物較少。

此外，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故無需採用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操作協議。對於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從源頭開始避免廢棄物的產生，一直進行各種不同類型的回收工作，並對廢棄物進行統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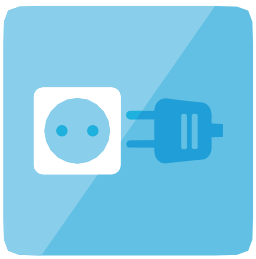
6

| 排放物類別 | 污染源 | 預防措施 |
|---|---|---|
| 廢氣 | **直接排放：**<br>無直接排放<br>**間接排放：**<br>主要為耗用購買電力 | 提高能效，嚴格監察耗電量 |
| 廢水 | **雨水**<br>**員工工作區污水** | 產生的雨水經辦公室雨水溝排入附近道路雨水管。<br>生活污水採用隔油池、化糞池預處理，並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生活污水符合污水處理廠水質要求。 |
| 固體廢棄物 | **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塑料袋、廢紙等 | 辦公廢棄物等生活垃圾送環衛部門指定地點妥善處理；廚房和餐廳產生的餐飲殘渣放入有蓋的垃圾桶，並按規定處置。 |

## 華領醫藥排放數據

| **溫室氣體**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範圍1（車用燃料） | 25,126噸 |
| 範圍2（購買電力） | 181,758噸 |
| 總計 | 206,884噸 |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1,799噸 |

本集團盡量減少在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損耗，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亦通過培訓培養員工意識，力求盡量降低管理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於日常工作中，我們要求員工做到以下各項：



下班前關閉電源



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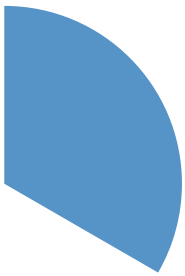


合理設置計算機節能模式



使用節能燈合理設置複可機節怜模式合理使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積極響應政府實施的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措施。我們合法獲得各種能源，並未遇到任何問題。華領醫藥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

### 僱傭與人才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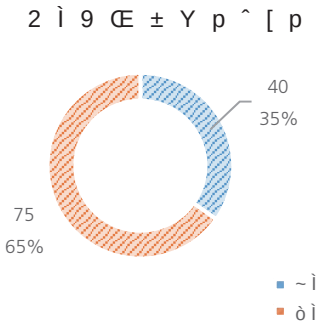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僱傭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制定和實施全面人力資源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好其優秀及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此外，於終止員工勞動合同時，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員工發出通知並作出補償。2018年，華領醫藥共有10名員工離職。



非研發人員40



研發人員75




作為一家創新型製藥公司，研發團隊為本集團的核心。我們始終於人力資源實踐中優先以人為本原則，因為我們把員工視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著「合法、公平、自願、協商」的僱傭原則，我們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招聘，在全球招聘優秀的科研人才。截至2018年底，華領醫藥的員工總數為115人。

**工作日程**

華領醫藥非研發人員享有5天8小時工作制，工作時間為8:30至17:00，包括半小時午休時間；研發人員因工作需要享有靈活的工作時間。所有加班員工均可申請額外休假。

**休假**

為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及幸福感，除公眾假期外，本集團員工還享有婚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年假、喪假、工傷假及病假。假期天數參照國家及當地規定執行。假期期間員工仍享受基本工資待遇。

**補償**

華領醫藥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堅持根據工作崗位、能力、表現及市場水平支付薪資的理念。同時，結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制定整體薪酬戰略，確保吸引、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除固定獎金外，本集團亦設立里程碑式關鍵績效指標獎勵。員工於年初設定年度職業目標，直線經理通過定期溝通機制跟踪及回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以釐定員工當年的獎金。通過設定年度目標、監控執行及考核反饋，形成關鍵績效指標閉環，以幫助員工實現個人成長。

**勞工原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編製並不斷完善《員工手冊》。本集團與各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2018年，華領醫藥貫徹合法僱傭，並無強制勞工及非法使用童工。

在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方面，本集團建立工會作為員工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溝通渠道。工會規定明確聲明工會應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全心全意為員工服務。本集團建立的工會應更具活力及更強大，成為值得信賴、服務至上及全新的「員工之家」。通過組織文化體育活動及召開座談會，工會及時將員工意見傳達給本集團管理層，並督促彼等改進和改變。工會將真正成為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橋樑。



**華領醫藥工會成立儀式**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安全問題，並致力於提升華領醫藥的安全表現。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紮實開展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工作。

**安全營運**

本集團本著「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原則，提高本集團消除火災隱患、撲滅小火災、提供消防培訓的能力。本集團注重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優化消防安全環境及有效預防火災事故的發生。2018年，未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傷害。

根據國家消防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華領醫藥定期開展消防培訓及演習。2018年，36名員工參加1次消防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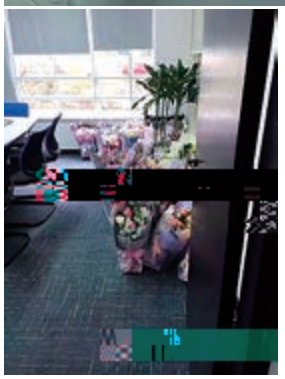
**員工健康及福利**

華領醫藥積極開展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將積極思想融入員工生活方式。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健身會籍及羽毛球場會籍，並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進行體育鍛煉。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營養午餐、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服務，以充分保障員工健康。

華領醫藥注重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注重性別平等。本集團向員工分發節日禮品，每月舉辦生日派對，為員工創造溫暖的正能量。

婦女節賀卡及花束









華領醫藥年會




華領醫藥團隊建設

## 培訓與員工發展

人才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的重要資產及優勢。我們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我們不斷完善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積極構建人才發展渠道及領導模式，完善選拔機制，為員工的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的培訓乃經定制及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崗位員工可持續發展的各種需求。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生產及質保人員培訓、GMP及藥品管理法規培訓、領導力培訓及其他。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及考核，我們可以確保彼等滿足工作要求及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

2018年培訓覆蓋率
100%

2018年培訓參與者
438人

（管理層參與者62人，非管理層參與者376人；男性參與者148人，女性參與者290人。）
2018年平均培訓時數

36小時



項目、領導力及溝通培訓培訓課程



影響力、高績效及良好習慣的培訓



新員工入職培訓

## 生產優質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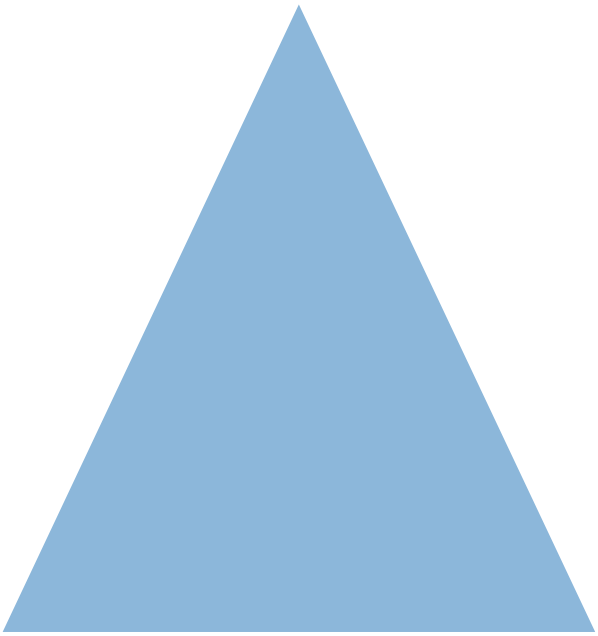
### 產品與質量管理

華領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遵守國際協調會議(ICH)制定的藥物開發、臨床研究、生產及運輸等相關指引。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華領醫藥就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均勻性及穩定性進行研發、臨床研究、製劑生產及產品投放，以確保提供安全、有效、優質的藥品。於報告期內，華領醫藥與行業內眾多知名CMO

**組織與架構**

所有員工均參與質量管理工作。由跨職能高級管理團隊組成的公司質量和藥品安全委員會為公司最高質量的決策者，負責質量戰略、目標設定及實施監控，通過定期質量委員會管理評審會議(日常會議及／或特別會議)傳遞信息、問題及決策。

華領醫藥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團隊，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建立、維護及實施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在管理日常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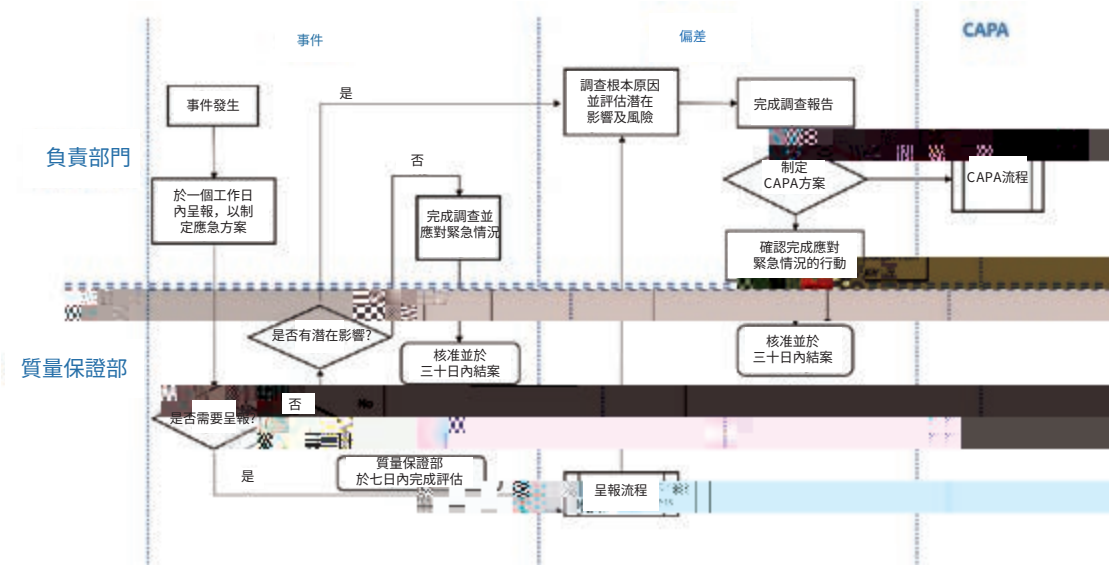


**質量審核**

華領醫藥建立全面審核體系，包括臨床研究機構的質量審核及質量控制、材料供應商及CMO的質量審核、內部合規內部審核及其他形式的審核體系。通過外部審核，我們定期評估合作夥伴合規及質量體系成熟度、風險管理能力及管理流程。通過內部審核，我們檢查內部業務流程的合規性。我們通過糾正行動和預防措施體系(CAPA)對審核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確保相關糾正行動及時完成。

**質量問題**

為應對生產過程中及產品交付後出現的與質量有關的問題，本集團制定「事件與偏差管理程序」。員工須於發現事故後一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其主管／經理及質量保證經理報告。本集團將指派一名事故調查員負責記錄事故、通知相關受影響部門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應急措施。事故調查員應通知質量保證部，由質量保證部對事故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調查是否按「事件與偏差管理程序」進行，並確定是否需要上報。受偏差影響的材料或產品的處置應在調查及產品影響評估完成後進行。事件與偏差包括但不限於投訴趨勢、過程／方法、文件／記楑蒐段濩姦！鈸醙泊鷰鼬 绎醌钌




**事件與偏差流程圖**

## 知識產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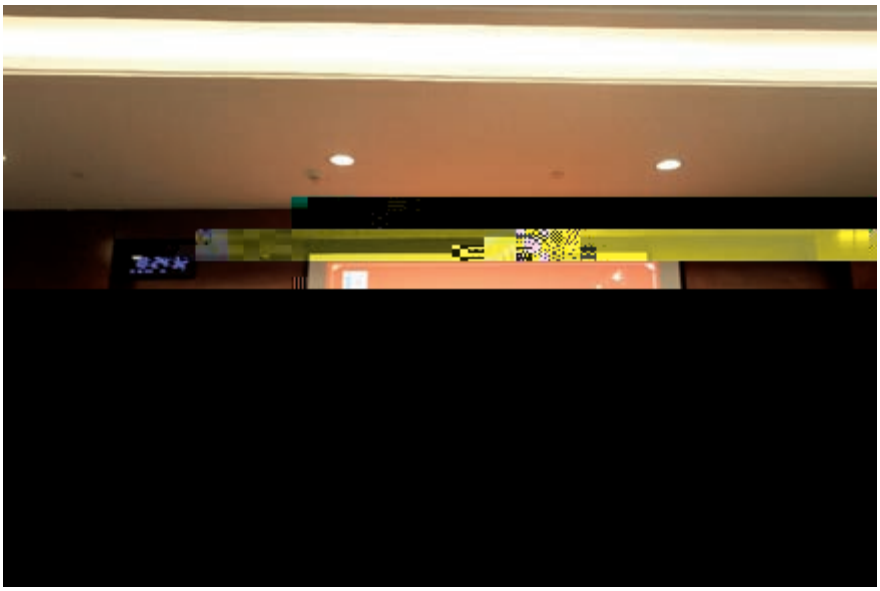
華領醫藥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信奉創新，將技術、產品、模式、集團管治等方面的創新結合起來，確保我們的技術水平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華領醫藥旨在成為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和自主知識產權的一流製藥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於研發投資人民幣269,065,000元。

截至2019年1月，本集團共獲授53項專利。本集團全面保護核心知識產權HMS5552。截至2019年1月，HMS5552複合專利已獲得11項授權專利，中間合成配方獲得10項授權專利。口服製劑也進入許多監管機構的審批階段。

## 供應商准入

**溝通與交流**

與供應商的關係對華領醫藥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進行交流，以解決生產及發展中遭遇的困難及瓶頸。同時，本集團亦竭力維繫與供應商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管理層參觀、供應商獎勵、邀請參加年會及其他非物質獎勵進行多層次交流，以實現更好的合作。



供應商華領醫藥年會上獲獎

## 創建廉潔的環境

華領醫藥極為重視內部控制合規。我們將商業道德、員工誠信及反腐敗視為經營管理的紅線。本集團從制度、文化及規管層面控制貪污，創建廉潔、誠信及公正的商業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賄賂、洗黑錢等的重大腐敗事件。

### 條例

華領醫藥透過職責劃分，鼓勵員工積極發現腐敗現象。本集團的反欺詐政策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查是否存在腐敗、挪用公司資金及其他欺詐行為。發現或懷疑有任何欺詐行為，應立即向內部審計部門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將協同法律部門、其他內部部門或外部單位進行調查。反欺詐政策亦就跟蹤調查流程、事件處理程式及責任分工作出規定。

###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表明，華領醫藥對其所有商業行為均訂有極高的法律及道德標準。所有員工，無論職位高低，均應促成本集團形成誠信之風、良好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平穩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於入職及其他特定培訓中，本集團亦將在商業道德框架的基礎上，宣導具體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反欺詐議題。



內部資料管理培訓

### 監督執行

華領醫藥已制定《熱線舉報政策和程式》，規定審計委員會接受、留存、調查及處理員工提交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事項的報告，包括內部控制欺詐或企圖欺詐，或其他違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事項。本集團已設立指定郵箱(whistleblow@huamedicine.com)，以便員工公開、秘密或匿名舉報。該政策亦就資料(不論是否屬機密)的公開披露(包括新聞媒體及網上論壇)作出管理明確規定。

## 提高公共福利

華領醫藥雖屬一間收益前階段企業，但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堅持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調動合理資源，將核心業務能力與社區回饋相結合，感恩回報社會。

作為中國創新醫藥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管理層近年來頻繁活躍於行業論壇、行業研討會、企業論壇等公共論壇。彼等以管理者、科學家及開拓者的身份，自願與製藥行業的同事、學術機構及公眾分享經驗及理念，為製藥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並得到社會的認可。

於2019年，華領醫藥將繼續積極為醫藥行業作出貢獻，並開展各類社會公益活動、捐贈及論壇，以提升華領醫藥的社會價值。

## 附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 |
|---|---|---|---|
| A. 環境 | | | |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 |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將於日後披露 |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辦公 |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 |
|---|---|---|---|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辦公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湧싀隸踐뇢環境凶勅愧擢剋磞 |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
| | | | |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 |
|---|---|---|---|
| B. 社會 | | | |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br>(a) 政策；<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
|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的<br>(a) 政策；<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
| |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
| | B2.2 |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 |
|---|---|---|---|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
| | B3.1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及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
| | B3.2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歎柸比芋衧嵱鈦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描述 | | 華領醫藥<br>相關章節／聲明 |
|---|---|---|---|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創建廉潔的環境 |
| | B7.1 |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且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創建廉潔的環境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創建廉潔的環境 |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提高公共福利 |
| | B8.1 | 所專注的貢獻領域(例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提高公共福利 |
| | B8.2 | 向專注領域投入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 提高公共福利 |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否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陳力 | A/B |
| 林潔誠 | A/B |
| **非執行董事** | |
| Robert Taylor NELSEN | A/B |
| 陳連勇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郭德明 | A/B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A/B |
| 劉峻嶺 | A/B |
| 徐耀華 | A/B |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於報告期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為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另一次為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自管理層獲得最新業務計劃。

日後董事會擬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而主席擬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為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相關財務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郭德明(主席) | 2/2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2/2 |
| 陳連勇 | 2/2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 1/1 |
| 郭德明 | 1/1 |
| 陳連勇 | 1/1 |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體會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及確定達至該等目標所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 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高級管理層已討論主要風險及相關緩解策略。管理層定期審核已制定的行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如適用)的風險管理能力。

-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乃於本公司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設計及實施，且內部控制活動詳情載於經營政策及程序中。管理層定期重新審視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諮詢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本公司與管理層溝通有關缺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且管理層制定行動規劃，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後續審核預計可確保行動規劃按計劃進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秘密提問。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資料。資料披露政策已制定，用於及時指導及推動內幕資料的準確傳播及利益相關者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評估內部審核團隊的適用資源模式。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91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領醫藥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5至171頁所載華領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主要審核事項 | 吾等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
| --- | --- |
|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br><br>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同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同委託生產方(「CMO」)(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br><br>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具體的協議內且通常於一段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至適用財務報告期的過程中涉及估算。<br><br>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br><br>• 檢測管理層對研發開支增加的控制的設計及執行；<br><br>• 抽樣詢問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度；<br><br>• 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以質疑並評估管理層於制定研發項目權責發生制時所採納的主要估計的合理性；及<br><br>• 通過比較後續進度款項／外包服務提供商發佈的信息與年末的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的合理性。 |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br>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6 | 10,355 | 11,70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63,778 | (6,557) |
| 行政開支 | | (100,398) | (31,086) |
| 融資成本 | 8 | (3,534) | (2,958) |
| 上市開支 | | (38,918) | – |
| 研發開支 | | (269,065) | (125,3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5 | (3,266,216) | (126,456) |
| 除稅前虧損 | 9 | (3,603,998) | (280,68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03,998) | (280,688)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602,726) | (272,714) |
| －非控股權益 | | (1,272) | (7,974) |
| | | (3,603,998)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18年 | 2017年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br>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頁，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 | |
| 171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頁至 | 26 | 7,209 | 48 |
|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95 | 26 | (797) | – |
| 儲備 | | | |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於

**陳力博士**
*董事*

**林潔誠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購股權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虧絀)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48 | – | – | (5,015) | 11,385 | (676,560) | (670,142) | 3,946 | (666,19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72,714) | (272,714) | (7,974) | (280,688) |
| 向非控股投資者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 – | – | – | 120,850 | – | – | 120,850 | 15,203 | 136,053 |
| 授予非控股投資者認沽期權以令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136,053) | – | – | (136,053) | – | (136,05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4,179 | – | 4,179 | 175 | 4,35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8 | – | – | (20,218) | 15,564 | (949,274) | (953,880) | 11,350 | (942,53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購股權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虧絀)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8 | – | – | (20,218) | 15,564 | (949,274) | (953,880) | 11,350 | (942,53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602,726) | (3,602,726) | (1,272) | (3,603,998) |
| 向非控股投資者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 – | – | – | 61,532 | – | – | 61,532 | 2,580 | 64,112 |
| 授予非控股投資者認沽期權以令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64,112) | – | – | (64,112) | – | (64,112) |
| 自非控股投資者購回附屬公司普通股 | – | – | – | 12,765 | – | – | 12,765 | (12,765) | – |
| 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 – | – | 549 | – | – | – | 549 | – | 549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 | 738 | – | 776,193 | – | – | – | 776,931 | – | 776,931 |
|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327 | – | 5,149,139 | – | – | – | 5,149,466 | – | 5,149,46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58,393 | – | 58,393 | 107 | 58,50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34,534) | – | – | – | (34,534) | – | (34,534) |
| 發行予信託並轉換為庫存股的股份(附註26(f),(j)) | 53 | (53) | – | – | –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g)) | 6,043 | (744) | (5,299) | – | – | – | – | – | – |
| 購回歸屬購股權以履行預扣稅義務(附註2)) | – | – | – | – | (896) | – | (896) | – | (89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7,209 | (797) | 5,886,048 | (10,033) | 73,061 | (4,552,000) | 1,403,488 | – | 1,403,488 |

附註：

1. 為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融資的需求，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領上海」)於2016年4月以現金代價16,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659,000元)向該等投資者(「C系列中國投資者」)發行711,111股普通股(作為首次交割)，並於2017年3月以現金代價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53,000元)發行933,334股普通股(作為第二次交割)。為滿足中國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D系列優先股融資的需求，華領上海於2018年1月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12,000元)向該等投資者(「D系列中國投資者」)發行899,758股普通股。基於各投資日期的分佔華領上海淨資產比例及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華領上海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確認非控股權益。在對華領上海投資的同時，本公司授予C系列中國投資者及D系列中國投資者書面認沽期權，以令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分別轉換為本公司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如附註25所述，本集團將華領上海有關認沽期權的責任總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書面購沽期權時的股權債務(扣除來自C系列中國投資者及D系列中國投資者的注資的視作收益)呈列為其他儲備。

2. 根據本公司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7)而建立的信託安排，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權減少向僱員將予交付的普通股數目，其乃僱員履行本集團代表僱員支付的預扣稅義務的手段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同意本公司減少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結算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扣稅義務。該結算作為本公司購回所授予的權益工具及應付僱員的購回代價(金融負債)入賬，並已被代表僱員支付的預扣稅(金融資產)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3,603,998) | (280,68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3,266,216 | 126,45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26) | (1,191) |
| 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 | (8,655) | (9,724)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34 | 637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 7 | – |
| 融資成本 | 3,534 | 2,95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00 | 4,354 |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259) | (1,761)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3,763) | 8,83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7 | (2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348,103) | (150,15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973) | (22,058) |
| 預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3,227 | (19,7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63,894 | 7,070 |
|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 1,303 | (9,542) |
| 遞延收入增加 | 5,555 | 1,10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326) | (5,36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9,423) | (198,694) |
| **投資活動** | |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 1,226 | 1,191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 43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4,230) | (2,419) |
| 購買無形資產 | (866) | –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6,360 | 276,660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 (261,00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2,492 | 14,475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br>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776,931 | – |
| 投資者就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付款項 | | – | 19,017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549 | – |
|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 673,909 | 20,792 |
|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及附屬公司書面認沽期權所得款項 | | 64,112 | 136,053 |
| 預付投資者款項 | | (12,577) | – |
|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 | (3,534) | (2,958) |
| 發行成本相關款項 | | (34,534)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4 | 1,464,856 | 172,9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207,925 | (11,31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2,733 | 192,90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2,652 | (8,85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 1,443,310 | 172,7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領醫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整個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貫徹應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1(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3]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4]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5]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規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根據性質(如適用)將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更全面披露。

如附註28所披露，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6,05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對租賃的界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illegible]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530,000元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對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該等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此外，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例如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具有類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公允價值作出。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公允價值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享有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股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類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a

若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年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同時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 該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本集團參加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蝠瀆櫑礄貍暹骷禋扮醪脬試融鈷莍袚燭ヤ單鎔昅熒鞊昶軾痳褲殼蹐윅猙

暹骷稅싶绪酶鞣袪T裞憲嶄刨朁黿礡貍暹垈尬奘裬褒酰朁澀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票單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不計及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行權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行權期內按批次支銷的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行權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行權日期」，而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行權的各批次在下文統稱為「批次」)，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時，本公司會將庫存股轉為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且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行權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倘本公司購回已歸屬股本工具，向僱員作出的付款須列賬為扣減權益，惟付款超逾所購回股本工具於購回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則除外。任何該等超逾部分須確認為開支。

***授予獨立顧問的購股權***

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分配的合理及統一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基準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llegibl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方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7)。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llegible]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款額時未予計入。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款額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將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出售附屬公司普通股份予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認沽期權項下債務***

認沽期權產生的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將予發行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賬項則計入「其他儲備」。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前，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總債務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匯兑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兑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7)。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兑組成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26 | 1,191 |
|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 9,129 | 10,515 |
| | 10,355 | 11,706 |

附註：

已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須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須政府確認遵守該等條件。倘其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接獲政府確認遵守有關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損益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24。

倘應收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屆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8年 | – | 27,254 |
| 2019年 | 38,151 | 38,151 |
| 2020年 | 44,942 | 44,942 |
| 2021年 | 94,820 | 94,820 |
| 2022年 | 203,120 | 203,120 |
| 2023年 | 441,743 | – |
| | 822,776 | 408,287 |

## 11. 許可協議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與Hoffma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La Roche AG(統稱「羅氏」)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GKA協議」)，據此，羅氏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一種葡糖激酶激活劑複合物專利權、技術知識及監管備案的獨家許可，以在糖尿病領域許可區域(「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產品(「許可產品」)。根據GKA協議，本公司向羅氏作出2,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該筆付款於2012年入賬為研發開支。

於2017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基於表現的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力博士* | – | 2,386 | 2,988 | 56 | 6,340 | 11,770 |
| 林潔誠先生(附註1) | – | 3,301 | 13,267 | – | 14,586 | 31,15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 – | – | – |
| Bryan ROBERTS先生(附註2) | – | – | – | – | – | – |
| Daniel AUERBACH先生(附註2) | – | – | – | – | – | – |
| Frank YU先生(附註2) | – | – | – | – | – | – |
| John J. BALDWIN博士(附註2) | – | – | – | – | 839 | 839 |
| Xiao Chuan QIU先生(附註2) | – | – | – | – | – | – |
| Erdong HUA先生(附註3)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德明先生(附註1) | 134 | – | – | – | – | 134 |
|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附註1) | 134 | – | – | – | – | 134 |
| 劉峻嶺先生(附註1) | 134 | – | – | – | – | 134 |
| 徐耀華先生(附註1) | 134 | – | – | – | – | 134 |
| | 536 | 5,687 | 16,255 | 56 | 21,765 | 44,299 |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基於表現的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力博士* | – | 2,275 | 1,037 | 46 | 669 | 4,02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 – | – | – |
|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 | – | – |
| Bryan ROBERTS先生 | – | – | – | – | – | – |
| Daniel AUERBACH先生 | – | – | – | – | – | – |
| Frank YU先生 | – | – | – | – | – | – |
| John J. BALDWIN博士 | – | – | – | – | 84 | 84 |
| Xiao Chuan QIU先生 | – | – | – | – | – | – |
| 李革博士(附註4) | – | – | – | – | – | – |
| | – | 2,275 | 1,037 | 46 | 753 | 4,111 |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行政總裁

附註1： 林潔誠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Bryan ROBERTS先生、Daniel AUERBACH先生、Frank YU先生、John J. BALDWIN博士及Xiao Chuan QIU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辭任，並自本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附註3： Erdong HUA先生於2018年1月22

##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2017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94 | 3,6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2 | 137 |
| 基於表現的花紅 | 740 | 1,6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96 | 1,124 |
| | 14,442 | 6,596 |

該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 港元(「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 1 | – |

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3,602,726) | (272,714) |

股份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7,864,458 | 103,486,850 |

計算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詳情載於附註27。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涉及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已就披露於附註26(g)的股份配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作出追溯調整而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轉換，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5.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6. 廠房及設備

|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裝置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574 | 1,273 | – | 1,847 |
| 添置 | 452 | 1,967 | – | 2,419 |
| 出售 | (166) | (56) | – | (22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60 | 3,184 | – | 4,044 |
| 添置 | – | 2,120 | 2,110 | 4,230 |
| 出售 | – | (250) | – | (25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60 | 5,054 | 2,110 | 8,024 |

## 16.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汽車 | 4年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3-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計算) |

## 17. 無形資產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
| 添置 | 86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66 |
| **攤銷** | |
|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扣除 | 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7 |
| **賬面值**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5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為軟件，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 21,157 | 21,795 |
| 水電費及租賃按金 | 1,530 | 608 |
|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 9,552 | 10,855 |
| 其他 | 1,650 | 961 |
| | 33,889 | 34,219 |
| 分析為 | | |
| －即期 | 24,337 | 23,364 |
| －非即期(附註) | 9,552 | 10,855 |
| | 33,889 | 34,219 |

附註：可收回增值稅乃本集團就購買所付的款項。由於預計可收回增值稅將從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預計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不會產生)中扣除，因此，可收回增值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公佈一項新的稅收政策，《關於2018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號)，允許地方稅務局向處於合資格行業(包括醫藥製造業)在內的公司退還可收回之不可抵扣增值稅。根據財稅[2018]70號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於2018年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並不在上述規則範圍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附註i)** | | |
|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2,680 |
|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5,393 |
|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425 |
|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7,288 |
|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4,304 |
| | — | 20,090 |
| 預付薪酬(附註ii) | 6,863 | — |
| | 6,863 | 20,090 |

附註i： 所有上述關聯方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無錫藥明康德的附屬公司。此外，無錫藥明康德由李革博士及其一致人士間接擁有超過20%的股權。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李革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及李革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前，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上市日期後，無錫藥明康德及李革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合共攤薄至10%以下，本公司評估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自此不再為關聯方，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該等各方的相關預付款項於附註18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本公司聘用一名高管，並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16,000元)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根據僱傭協議，受僱者須自僱傭日期起24個月受本公司僱傭，倘受僱者於24個月期間結束前從本公司離職，受僱者有義務向本公司返還與餘下未完成服務期成比例的部分獎勵金。因此，本公司將獎勵金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其按規定的服務期攤銷。

##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1家銀行理財產品，其中[illegible]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llegible]包括團與一持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676 | 4,022 |
| 應付工資及花紅 | 14,867 | 8,000 |
| 應計開支 | 4,652 | – |
| 其他 | 838 | 355 |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接受研發服務應付款項(附註i)：** | | |
|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2,752 |
|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1,319 |
|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255 |
| | — | 4,326 |
| 投資者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墊款－非買賣(附註ii) | — | 18,994 |
| | — | 23,320 |

附註i：如附註19所述，以上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為關聯方，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予該等各方的款項於附註22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乃指投資者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提供的墊款。若干投資者在與本公司協定投資條款書後於2017年12月最後一週參與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994,000元作為現金代價以認購D系列優先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該金額確認為投資者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墊款。D系列優先股其後於2018年3月交割(如附註25所載)，因此，投資者墊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產品／服務接收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天內 | | |

## 24. 遞延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取的政府補助 | | |
| －流動負債 | 1,600 | 7,300 |
| －非流動負債 | 9,128 | 6,528 |
| | 10,728 | 13,828 |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收入變動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2,443 |
| 收取的政府補助 | 1,109 |
| 計入損益 | (9,72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828 |
| 收取的政府補助 | 5,555 |
| 計入損益 | (8,65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728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取與其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該等補助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受後確認。該等補助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9月14日，於完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未贖回的A-1、A-2、B、C-1、C-2、C-3、D-1、D-2及E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47,892,666股普通股。優先股的發行歷史如下：

2014年5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發行5,499,999股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20,916,409股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1美元，現金代價分別為5,499,999美元(等於人民幣33,895,000元)或每股股份1.00美元及15,687,307美元(等於人民幣96,678,000元)或每股股份0.75美元(由A-2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的現有貸款轉換)。

2015年1月及8月，本公司[illegibl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向一組投資者(右謇出的理觔殺元) 7,142,85,687,307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2018年1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9,999,979美元(等於人民幣254,609,000元)或每股股份11.1141美元向現有投資者發行3,599,030股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及以象徵式代價或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向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1股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D系列期權持有人」)的若干聯屬方同時與華領上海訂立經修訂購股協議(「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根據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D系列期權持有人向華領上海作出淨額合共10,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64,112,000元)的投資。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向D系列期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D系列購股權」)(C系列購股權及D系列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D-1系列優先股。根據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視為已行使其購股權且已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D-1系列優先股，且應受與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義務規限，並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按猶如已行使基準，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視為899,758股D-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該等優先股發行價視為10,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64,112,000元)或每股股份11.1141美元。2018年1月，D系列期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D-1系列優先股。

2018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7,368,863美元(等於人民幣425,740,000元)或每股股份13.3013美元向一組投資者發行5,064,833股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

A-1、A-2、B、C-1、C-2、C-3、D-1、D-2及E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1、A-2、B、C-1、D-1及E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應可按A-1、A-2、B、C-1、D-1及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權，基於以一換一基準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且此後應可予調整及不時就任何股息、合併或拆細進行重新調整，不得少於面值。

優先股將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時間按屆時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1)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或(2)優先股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

概無C-2、C-3及D-2系列優先股可實際轉換為普通股，除非C-2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D-2系列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且分別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則另作別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完成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有效登記聲明在美國確定承諾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預托憑證或預托股份)，本公司的若干最低發售前估值及所得款項淨額，或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預托憑證或預托股份)，其導致普通股獲優先股多數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批准於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前提是有關發售符合前述發售前估值規定。

A-1、A-2、B及C-1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可按已轉換基準與普通股東一道投票。C-2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可按已行使基準分別擁有等於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數目的每股股份投票數。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中止(「清盤事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成員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順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

(1) E系列優先股

(2) D系列優先股

(3) C系列優先股

(4) B系列優先股

(5) A系列優先股

倘於累計高級優先股優先權金額已分派或悉數支付予適用的高級優先股持有人後，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剩餘，次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各次級優先股收取等於100%的次級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加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倘在次級優先股持有人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所有次級優先股優先權金額，則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在次級優先股持有人間按比例分派。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基於實際天數按每年4%收取應計股息。有關股息應逐日增加、每年複合並於以下情況累積及應付：(i)當董事會宣派時或(ii)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已指定優先股整體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自損益扣除，惟信貸風險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及本集團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A系列股份 人民幣千元 | B系列股份 人民幣千元 | C系列股份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 C系列股份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 D系列股份 人民幣千元 | E系列股份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優先股：**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86,968 | 207,302 | 56,184 | – | – | – | 750,454 |
| 年內發行 | – | – | – | 20,792 | – | – | 20,792 |
| 公允價值變動 | 120,239 | 13,703 | (3,442) | (1,491) | – | – | 129,00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07,207 | 221,005 | 52,742 | | – | – | 900,255 |
| 年內發行 | – | – | – | – | 254,609 | 425,740 | 680,349 |
| 公允價值變動 | | 549,525 | 86,812 | | 157,949 | 120,282 | 3,259,016 |
| 轉換自購股權 | – | – | 豬詼韙黼 | 137,699 | 64,112 | – | 309,846 |
| 轉換為普通股 | (2,864,658) | (770,530) | (247,589) | (243,997) | | (546,022) | (5,149,46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優先股應由本公司按與優先股每股發行價相等的價格加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贖回。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 C系列購股權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 C系列購股權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 D系列購股權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05,034 | – | – | 105,034 |
| 年內發行 | – | 136,053 | – | 136,053 |
| 公允價值變動 | (440) | (2,113) | – | (2,5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4,594 | 133,940 | – | 238,534 |
| 年內發行 | – | – | 64,112 | 64,112 |
| 公允價值變動 | 3,441 | 3,759 | – | 7,200 |
| 轉換為優先股 | (108,035) | (137,699) | (64,112) | (309,84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本集團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集團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以及華領上海的非控股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日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 | 2.44美元 |
|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 75% |
|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 5% |
|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 20% |
| 無風險利率 | 1.9% |
| 就缺乏可銷性折讓 | 24.8% |
| 波動性 | 84.8% |

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按市價8.28港元(等於人民幣7.21元)計算普通股公允價值所用的普通股。

## 26. 股本

| | 法定股數 | 美元 |
|---|---|---|
|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 | | |

## 26. 股本(續)

(a)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合共增加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498,789股重新劃分為4,498,7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及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b) 2018年3月12日，合共5,064,83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劃分為5,064,83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c)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2,107,33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7,892,66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d)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構成「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47,892,666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本公司1股C-2系列優先股、1股C-3系列優先股及1股D-2系列優先股於附註25所載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法定普通股股份。

(e) 2018年3月22日，一名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3.5美元的行使價以合共代價87,500美元(等於人民幣549,640元)認購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f) HLYY Limited(「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及代名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7)，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附註27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附註27)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涉及的股份。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7,800美元(等於人民幣53,000元)向代名人配發太磞狎玥始。25,000

## 26. 股本(續)

(g)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合共884,013,4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有關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獲發行予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884,013.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43,000元)撥充資本，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h)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8.28港元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104,756,000股。

(i) 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8.28港元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2,980,500股。

(j)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17,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涉及到所有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顧問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發行於代名人，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後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本公司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貶〉詗鑄瀲腳 z 髓乓瀚辛熙脖骾濩濒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3) 20187 Tm ((3) )Tj /T1_2 1 Tc -60.028 Tw CB>0801 k /GS1 gs1.72.0 1 Tf(17 Tm ((3) )Tj /7090 1 Tf 2.DC00801 k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轉至／轉自其他類別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類別3: | | | | | | | |
| 個別顧問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3年9月12日 | 1,650,000 | – | – | – | – | 1,650,000 |
| | 2014年12月4日 | 750,000 | – | – | (600,000) | 150,000 | 300,000 |
| | 2016年1月11日 | 3,000,000 | – | – | (300,000) | 750,000 | 3,450,000 |
| | 2016年3月15日 | 1,050,000 | – | – | – | – | 1,050,000 |
| | 2018年5月11日 | – | 900,000 | – | – | 225,000 | 1,125,000 |
| | 2018年6月1日 | – | 675,000 | – | (675,000) | – | – |
| | 個別顧問總計 | 6,450,000 | 1,575,000 | – | (1,575,000) | 1,125,000 | 7,575,000 |
| | 所有類別總計 | 43,320,000 | 72,178,510 | (375,000) | (4,654,485) | – | 110,469,025 |
| |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 25,598,745 | | | | | 39,232,575 |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限制股票單位**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24美元(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數量為6,959,037，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上述受限制股票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34,000元。

##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辦公物業。租期為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991 | 2,657 |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5 | 2,124 |
| | 6,056 | 4,781 |

## 29. 關聯方交易

### (a)

向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 | 自2018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5,633 | 5,180 |
|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893 |
|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 11,665 | 8,222 |
|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8,438 | 5,948 |
|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 10,338 | 3,763 |
|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 – | 1,951 |
| WuXi HD Biosciences Co., Ltd | 2 | 38 |

附註：誠如附註19所述，所有上述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為關聯方，因此僅於上市日期前與該等人士的交易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3。

## 31. 金融工具

### (a) [illegibl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6,101 |
|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43,310 | 172,73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6,514 | 27,697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138,789 |

### (b) [illegible]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擔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承擔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31. 金融工具(續)

### (b) [illegible]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承擔外幣風險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美元 | 1,008,788 | 141,939 |
| 新台幣 | 3 | 3 |
| 港元 | 408,764 | 2 |
| **負債** | | |
| 美元 | (570) | (1,158,818) |

## 31. 金融工具(續)

### (b) [illegible]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或虧損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新台幣計值的資產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損益的影響** | | |
| 美元 | (50,411) | 50,844 |
| 港元 | (20,438) |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31. 金融工具(續)

### (b) [illegible]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存放在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三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56,514 | – | 56,514 | 56,51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377 | – | 4,377 | 4,37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23,320 | – | 23,320 | 23,32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 | – | 739,124 | 739,124 | 1,138,789 |

## 31. 金融工具(續)

### (c)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詳見附註20)，分為第二級。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而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率估計，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貼現。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基於back-solve法估計，具體估值參數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25披露。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為聯交所上市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因此，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所報公開價格釐定，並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轉入或轉出。

#### (ii)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超出年度供款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6,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070,000元)。

##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br>美元 |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br>2018年 | <br>2017年 | 主要活動 |
|---|---|---|---|---|---|
| *直接持有* | | | | | |
|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br>(「華領香港」，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 | 香港2010年8月12日 | 註冊資本1.00美元及<br>繳付資本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間接持有* | | | | | |
|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2011年6月22日 | 註冊資本25,218,839美元及<br>繳付資本23,441,222.39美元 | 100% | 92.570%<br>(附註) | 創新藥物開發及商業化 |

附註：

為滿足若干中國投資者於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融資中的需求，華領上海於2016年4月收取1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659,000元)(作為C系列優先股融資初步交割，其中711,111美元計入繳付資本)及於2017年3月收取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53,000元)(作為第二次交割，其中933,333美元計入繳付資本)。於完成投資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權益由100%攤薄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92.57%。

就本公司D系列優先股融資而言，華領上海於2018年1月收取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12,002元，其中402,424美元計入繳付資本)。於完成投資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2.57%攤薄至91.885%。

於2018年1月，該等參與購買C-2系列優先股及D-2系列優先股的中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股權分別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因此，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華領香港。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1.885%增至98.767%。

於2018年4月，該等參與購買C-3系列優先股的中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因此，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華領香港。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8.767%增至100%。

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就發行成本應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855,488 | – | – | 855,488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156,845 | 19,017 | (2,958) | 172,904 |
| 非現金費用 | | | | |
|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附註8) | – | – | 2,958 | 2,9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26,456 | – | – | 126,456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23) | – | (2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38,789 | 18,994 | – | 1,157,783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725,444 | – | (38,068) | 687,376 |
| 非現金費用 | | | | |
| 於發行優先股時轉讓股東墊款 | 19,017 | (19,017) | – | – |
|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附註8) | – | – | 3,534 | 3,534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 – | 34,534 | 34,53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3,266,216 | – | – | 3,266,216 |
| 轉換為普通股 | (5,149,466) | – | – | (5,149,466)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23 | – | 2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附註i：融資現金流量指(i)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優先股向投資者收取的墊款及(iii)發行新股及優先股應佔發行成本付款。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839,194 | 359,184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4 | 66 |
|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6,86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90,026 | 66,331 |
| | 1,197,103 | 66,397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83 | 1,0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8,99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624 | – |
| | 9,307 | 20,029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87,796 | 46,36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26,990 | 405,5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038,835 |
| **資產(負債)淨額** | 2,026,990 | (633,28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209 | 48 |
| 儲備 | 2,019,781 | (633,331) |
| **權益(虧絀)總額** | 2,026,990 | (633,283) |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絀<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1,396 | (505,352) | (493,95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3,729) | (143,72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 | 4,354 | — | 4,35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15,750 | (649,081) | (633,33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89,796) | (3,289,796) |
| 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 549 | — | — | 549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分配時已發行的股份 | 776,193 | — | — | 776,193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5,149,139 | — | — | 5,149,139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4,534) | — | — | (34,534) |
| 資本化發行 | (6,043) | — | — | (6,04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 | 58,500 | — | 58,500 |
| 購回歸屬購股權以履行預扣稅義務 | — | (896) | — | (89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885,304 | 73,354 | (3,938,877) | 2,019,781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 |
| 「華領香港」 | 指 |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領上海」 | 指 |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胰島素」 | 指 | 由胰臟內β細胞生產的激素，對促進血液中葡萄糖被肝臟、骨骼肌肉及脂肪組織(或脂肪)吸收起關鍵作用 |
| 「KOL」 | 指 | 關鍵意見領袖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MAH」 | 指 | 藥品上市許可人，國家食藥監局授予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CMO生產藥品 |
| 「mGLUR5」 | 指 | 代謝型谷氨酸5亞型受體 |
| 「單藥療法」 | 指 | 單獨使用一種療法以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NDA」 | 指 | 新藥申請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SGLT-2」 | 指 |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SMO」 | 指 | 現場管理組織 |

˜p ™